**潮南区“十四五”农村供水工程（平原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潮南区“十四五”农村供水工程（平原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工程）已由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汕潮南发改[2022]45号文批复并核准招标，建设资金各级财政资金及债券资金，招标人为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潮南区“十四五”农村供水工程（平原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工程）施工监理，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在两英镇、仙城镇共2个镇实施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含附属设施、计量设施及消防设施），管径为DN300mm及以下，管线总长约1060.54km。本项目管材主要采用给水用聚乙烯PE100管材、涂塑复合钢管。工程估算总投资19981.96万元。

**1.2招标范围：**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1.3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移交使用、且质保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或解除止。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①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2.3拟派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业单位为本公司并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2.4拟投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包含总监理工程师在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低于8名，其中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不低于5名，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人员不低于3名，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资格证或岗位证以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2.5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6 2019年以来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7已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9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记录。

2.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由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中企业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注：**联合体除了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凡有意投标者，请派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于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20日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持投标登记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333号，下同）购买招标文件（500元/套，售后不退）。

3.2登记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1）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不用装订）；（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4）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5）拟派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证、第二代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6）其他监理人员需提供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或岗位证、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7）信誉声明书；（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3.3 以上资料按以上顺序逐页加盖公章，自行编写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与电话、联系人及移动电话），所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式三份胶装成册，原件备查；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被发现资料有任何虚假、不完整、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受理。

3.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电 话：0754-87750101

地 址：汕头市潮南区陈沙大道陇田镇地段旁

招标代理：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 话：0754-89902468、15815173571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城北四路与城东大道交叉口北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并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还应负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信誉声明书：

**信誉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潮南区“十四五”农村供水工程（平原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厅网站或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处罚期内。

3.本公司保证近三年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列入广东省水利厅诚信体系不良信用登记。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